安宁市城市供水原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推进我市水利工程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54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55号令）、《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文件要求，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经营承担安宁市城市供水原水的车木河水库和月子庄水库2021年—2024年四年的水利工程供水（原水）成本进行了监审，现提出如下调整方案。

1.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促进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为动力，因地制宜、综合改革、建立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实行分类用水价格，逐步建立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科学合理安排各类水价比价关系，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统筹考虑供用水各方利益关系，科学合理核定用水价格，建立和培育水资源开发利用市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

二、调整原水费价格原则和意义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分类定价、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结合安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妥善处理好改革和稳定、经济效益和社会公平、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上游和下游等各方面关系，科学把握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因地制宜，稳慎推进，务求实效。

三、成本监审情况

**（**一）成本监审过程。制定成本监审工作方案，初审，审核，实地审核，反馈意见。

（二）成本监审期间。安宁市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期2021年—2024年（4年）。

（三）车木河水库和月子庄水库综合成本

1、车木河水库四年平均供水量18067千立方米

单位售水成本0.3182元/立方米。

2、月子庄水库四年平均供水量4080千立方米

单位售水成本0.162元/立方米。

综合售水成本=（1806.7×0.3182+408×0.162）÷

 （1806.7+408）

 =（66.096+574.8919）÷2214.7

 =0.289元/立方米。

（四）成本监审结论

经过我局对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车木河水库和月子庄水库2021至2024年四年的供水（原水）成本监审，四年平均售水量22147千立方米，四年平均运行成本合计640.9879万元，四年平均单位售水成本为0.289元/米3 。

四、拟调整原水费价格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54号令），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构成。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审期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确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审期前一年贷款（5年期以上）贷款（LPR）市场报价核定。

安宁市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期2021年—2024年（4年）。权益资本收益率：2020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为3%。债务资本收益率：2020年贷款（LPR）市场报价4.75%。

原水费税率6%。

由于车木河水库和月子庄水库均无贷款，因此，不存在债务。

1、车木河水库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3%+4%=7%

车木河水库的准许收益=0.318×7%=0.022元/m³

 车木河水库的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0.318+0.022+（0.318+0.022）×6%

 =0.34+0.02=0.36元/m³

2、月子庄水库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3%+4%=7%

月子庄水库的准许收益=0.162×7%=0.011元/m³

月子庄水库的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0.162+0.011+（0.162+0.011）×6%

 =0.173+0.01=0.18元/m³

车木河水库和月子庄水库准许收入：

（0.36×18067000+0.18×4080000）÷（18067000+4080000）

=（6504120+734400）÷22147000=0.33元/m³。

因此，安宁市城市供水原水价格拟由0.14元/m³调整为：0.33元/m³。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日